

##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項目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2	河川區域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7	自然保留區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	自然保護區
<b>11</b>	<b>一級海岸保護區</b>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3	古蹟保存區
<b>14</b>	<b>考古遺址</b>
<b>15</b>	<b>重要聚落建築群</b>
<b>16</b>	<b>重要文化景觀</b>
<b>17</b>	<b>重要史蹟</b>
<b>18</b>	<b>水下文化資產</b>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22	水庫蓄水範圍
23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項次	項目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6	優良農地

##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項目
1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4	海堤區域
5	淹水潛勢
6	山坡地
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8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10	海域區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2	歷史建築
13	聚落建築群
14	文化景觀
15	紀念建築
16	史蹟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項次	項目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b>32</b>	<b>鐵路兩側限建地區</b>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34	要塞堡壘地帶